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

江苏省文明办

江苏省教育厅

共青团江苏省委

江苏省妇联

苏宣通〔2017〕16号

关于举办童心向党——2017“童声里的

中国·成长的歌谣”创作大赛的通知

各设区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明办、市教育局、团市委、市妇联：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在青少年中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生动形象地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教育，营造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的浓厚氛围，根据省文明委工作部署，决定举办童心向党——2017“童声里的中国·成长的歌谣”创作大赛。

本届大赛立足江苏、面向全国，对打造“童”字系列美育品牌，进一步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具有重要意义。各设区市委宣传部、文明办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积极做好征集、宣传、推广等工作。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共青团、妇联要密切配合，结合工作职能，发挥自身优势，组织广大老师、家长、中小学生以及童谣、歌曲专业创作者、爱好者等踊跃参与活动。各地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媒介，特别是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浓厚氛围，共同推动活动取得实实在在成效。

附件：1．童心向党——2017“童声里的中国·成长的歌谣”

创作大赛方案

 2．童心向党——2017“童声里的中国·成长的歌谣”

创作大赛组委会名单

3．童心向党——2017“童声里的中国·成长的歌谣”

创作大赛征稿启事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 苏 省 文 明 办

江 苏 省 教 育 厅 共 青 团 江 苏 省 委

江  苏 省 妇 联

2017年3月6日

附件1

童心向党——2017“童声里的中国·成长的歌谣”

创作大赛方案

一、活动宗旨

围绕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，在青少年中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充分发挥美育养心怡情的独特作用，用优美的童声唱出心中的幸福歌、成长歌、感恩歌，生动形象地开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主题教育，引导未成年人坚定理想信念，继承优良传统，树立远大志向，培育美好心灵，立志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学习、健康成长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童心向党·幸福成长

三、活动时间

2017年3月—12月

四、征集内容和范围

立足江苏，面向全国，征集童谣和校园歌曲。

童谣创作分学生组、成人组，面向6-18岁未成年人征稿，同时欢迎教师、家长、文学艺术爱好者、专业创作者等社会各界投稿。校园歌曲创作，年龄不限，不分组别。

五、组织机构

1. 主办单位：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、江苏省文明办、江苏省教育厅、共青团江苏省委、江苏省妇联

2. 承办单位：江苏省少年儿童文化艺术促进会、中共南通市通州区委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

3. 协办单位：江苏凤凰少儿出版社、江苏省音乐家协会教育委员会、江苏教育报刊总社、“童声里的中国”少儿艺术创研活动基地

六、活动安排

1. 作品征集评选（3月上旬—6月上旬）：在省主要媒体和《中国文化报》《中国艺术报》《中国教育报》《儿童音乐》《歌曲》《北京音乐周报》《中国少年报》以及中国音协网站等专业媒体发布启事，面向海内外征稿；组织动员省内各设区市广泛开展童谣、歌曲征集评选活动，推荐优秀作品；在初评、复评的基础上，成立由专家指导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评审委员会，组织作品终评。

2. 获奖作品集出版（6月中旬—8月上旬）：依据评选结果，汇编出版《童心向党——2017“童声里的中国·成长的歌谣”创作大赛优秀作品集》及最佳校园歌曲CD。

3. 颁奖仪式（9月下旬）：拟在南通市通州区举行颁奖仪式，邀请获奖作者、优秀指导老师代表等参加。颁奖仪式实况录像将在在省电视台播出。

4. 获奖作品推广（10月—12月）:组织各大媒体、重点门户网站，以及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，对获奖作品进行宣传推介；将获奖作品集及最佳校园歌曲CD赠送给全国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省级图书馆、本省所有少儿图书馆和中小学校、部分海外及港澳台地区学校；利用中小学校和未成年人社会实践基地、青少年宫、儿童活动中心、乡村学校少年宫等校外活动阵地，组织青少年诵读和传唱。

附件2

童心向党——2017“童声里的中国·成长的歌谣”

创作大赛组委会名单

名誉顾问

彭珮云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

顾 问

徐惟诚 中央宣传部原常务副部长

顾 浩 江苏省委原副书记、省文联名誉主席

名誉主任

王燕文 中共江苏省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

主 任

杨志纯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副部长、省文明办主任

副主任

李朝润 江苏省文联副主席

葛 莱 江苏省文明办副主任

朱卫国 江苏省教育厅副厅长

蒋 敏 共青团江苏省委副书记

崔 娟 江苏省妇联副主席

邹建平 江苏省少年儿童文化艺术促进会主席

宋乐伟 中共南通市委常委、通州区委书记

陈永红 中共南通市通州区委副书记、区人民政府区长

秘书长

李朝润（兼）

副秘书长

赖海燕 江苏省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处处长

张鲤鲤 江苏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处长

张志方 共青团江苏省委少年部部长

张丽娟 江苏省妇联儿童部部长

陈瑞昌 江苏教育报刊总社副总编辑

徐 健 江苏凤凰少儿出版社社长助理

刘扬生 江苏省音乐家协会教育委员会主任

胡卫东 中共南通市通州区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

樊小燕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

专家指导委员会

高洪波 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、儿童文学委员会主任

徐沛东 中国音乐家协会副主席

束沛德 中国作家协会原书记处书记、儿童文学委员会原主任

金 波 著名儿童文学作家、诗人

圣 野   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《小朋友》原主编

田晓耕  中国音乐家协会《歌曲》副主编

王晓岭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副主席、《词刊》主编

晨 枫 中国音乐文学学会副主席

樊发稼 中国作家协会儿童文学委员会原副主任

李幼容 总政歌舞团一级编剧、著名词作家

吴 斌 中国教育学会音乐专业委员会理事长

徐德霞 中国儿童文学研究会副会长

尹世霖 著名儿歌专家

葛 冰 著名儿童文学作家

金 本 《少年诗刊》主编

附件3

童心向党——2017“童声里的中国·成长的歌谣”

创作大赛征稿启事

“扬帆的小船，跨河的小桥，追梦的浪尖上音符飞绕，绿色的小山，金色的小道，励志的旋律中少年登高……我们和祖国一同前行，我们与未来一同创造，共唱成长的歌谣。”如果说童谣就像黎明清新的阳光，温暖着孩子们的生活，那么校园歌曲则如欢腾的溪水，沁润着孩子们幼小的心田。

童心向党——2017“童声里的中国·成长的歌谣”创作大赛由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、江苏省文明办、江苏省教育厅、共青团江苏省委、江苏省妇联主办；江苏省少年儿童文化艺术促进会、中共南通市通州区委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承办。

一、大赛主题

以“童心向党·幸福成长”为主题，围绕追寻党的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，围绕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围绕坚定理想信念和实现中国梦，围绕祖国、家乡的发展变化和个人幸福生活等，创作童谣和校园歌曲，展现广大青少年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真挚情感。

二、参赛条件

童谣创作分学生组、成人组，面向6-18岁未成年人征稿，同时欢迎教师、家长、文学艺术爱好者、专业创作者等社会各界投稿。校园歌曲创作，年龄不限，不分组别。

三、截稿日期

2017年5月20日

四、作品要求

1. 童谣作品：通俗易懂，简洁明快，生动活泼，朗朗上口，体现童心童趣，时代感较强，适合幼儿园、小学生诵读传唱。

2. 校园歌曲：词曲风格朴实明快，清新爽朗，展现青少年蓬勃朝气和健康阳光气质，适合广大未成年人传唱。

3. 已在全国、省获奖的作品不再申报。作品坚持原创，拒绝抄袭、剽窃。一经发现有抄袭、剽窃现象的，将取消参赛资格，情节严重的将通报所在学校或单位。

本次大赛不向参赛作者收取任何费用，组委会有权将获奖作品用于制作推广、编辑出版、新闻宣传等，不支付作者稿酬，作者享有署名权。

五、投稿方式

1. 作品采取实名制报送，同一作者的童谣作品、校园歌曲各限报一个。请在作品最后注明姓名、年龄、学校或单位（含省市全称）、年级、联系方式（家长或老师电话）、指导老师。

2. 投稿一律用word附件发送，每个作品限1个word文档，文件名为“作品名称+姓名”，发[电子稿至专用邮箱tsldzg61@126.com](mailto:发电子稿至专用邮箱tsldzg61@126.com)。校园歌曲简谱或五线谱均可，用A4纸打印一式两份寄送，有条件者同时寄送歌曲录音小样CD一份。寄送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汉口路22号江苏省少年儿童文学艺术促进会（南京大学出版社内）；邮编：210008。联系人：季婷婷，手机：13813856723。

六、活动流程

1. 作品评审。2017年5月下旬至6月上旬，分初评、复评、终评三轮评选。终评由著名儿童文学作家、儿歌专家、作曲家、词作家等组成终审评委会，评出优秀童谣100首，最佳校园歌曲20首。获奖名单及作品在江苏文明网、江苏教育新闻网、江苏省少年儿童文化艺术促进会网站、交汇点新闻客户端、荔枝新闻客户端、文明江苏公共微信号、文明少年APP，以及各协办单位报、刊、网登载并公示。组委会根据参赛及获奖作品数量、质量等评出优秀指导老师、优秀组织奖。

2. 宣传推介。2017年8月上旬，汇编出版《童心向党——2017“童声里的中国·成长的歌谣”创作大赛优秀作品集》及最佳校园歌曲CD，免费赠送获奖作者。组织各大媒体，通过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特别是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展评获奖作品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3. 颁奖仪式。2017年9月下旬，拟在江苏省南通市举行颁奖仪式。届时将邀请获奖作者、优秀指导老师代表等参加。